

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文件

湘小贷协发〔202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企业办公场所 规范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行业企业办公场所管理，提升行业整体形象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章程》，结合行业实际情况，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制定了《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企业办公场所规范化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该《办法》已经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请各会员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 企业办公场所规范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目的依据】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企业办公场所管理,提升行业合规形象,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章程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适用于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【核心原则】会员单位办公场所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安全规范、服务普惠的原则,契合小额贷款行业属性,保障经营活动有序开展,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证照与信息公示规范

第四条【悬挂要求】会员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(如前台、等候区墙面)统一、规范悬挂以下证照及信息,确保“应挂尽挂、清晰可见”:

- (一) 营业执照(正本);
- (二) 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证;
- (三) 投诉受理渠道及监督电话;
- (四) 贷款产品要素公示牌(须明示年化综合融资成本);
- (五) 反洗钱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海报或资料。

(六)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明确须公示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【动态管理】公示内容应保持完整、整洁、无遮挡、无破损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，会员单位须及时更新。

第三章 办公环境与秩序管理

第六条【环境卫生标准】会员单位应建立健全办公场所日常保洁制度，确保环境符合以下标准：

(一)地面、桌面、墙面、门窗清洁，无明显积尘、污渍；

(二)办公设备、档案资料摆放整齐，线路规整，无乱堆乱放现象；

(三)卫生间、茶水间等公共区域定期消杀，保持无异味、设施完好；

(四)办公区域内严禁堆放杂物、易燃易爆物品或私人生活用品。

第七条【服务秩序】营业期间，工作人员应着装整洁，言行举止文明规范。严禁在办公区域从事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行为，严禁向借款人误导、诱导借款，严禁泄露客户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。

第四章 责任落实与监督检查

第八条【主体责任】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与维护；

(二)将场所规范管理纳入内部合规考核体系。

第九条【行业监督】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负责本办法的

行业自律监督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会员单位执行情况
进行监督；

（二）接受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投诉。

第十条【违规处理】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会员单位，协会
可对其进行行业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依照章程采取警告等内
部自律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【解释权】本办法由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负责
解释。

第十二条【生效程序】本办法经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理
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